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689,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63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列席；
-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344,241	99.9154	302,647	0.0740	43,040	0.0106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109,081	99.8578	543,347	0.1329	37,500	0.009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395,752	99.8318	403,587	0.1166	178,300	0.0516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1,620	88.1542	411,407	10.7248	43,000	1.121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083,541	99.8516	425,807	0.1041	180,580	0.0443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798,205	82.8103	543,347	16.0798	37,500	1.1099
3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2,797,165	82.7795	403,587	11.9437	178,300	5.2768
4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37,366	84.8114	411,407	13.7512	43,000	1.43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3 涉及董事薪酬，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王均豪、朱晓明、罗喜悦已回避表决。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朱晓明、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滢滢未进行投票表决。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馨云、洪赵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